



深港联检测

报告编号: EP2212A289

检 测 报 告

(Testing Report)

委 托 单 位: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: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地址: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
太阳坳工业区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
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- 1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.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.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,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;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,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5.对报告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.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,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单位名称: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(城管办厂房)1栋5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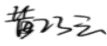
邮 编: 518133

电 话: 0755-23013999

传 真: 0755-86110685

网 址: <http://www.shtesting.com>

邮 箱: shtesting@163.com

编 写: 黄巧云 

签 发: 钟声 

审 核: 赖春美 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
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太阳坳工业区		
采样日期	2022/12/15		
分析日期	2022/12/15~2022/12/22		
采样人员	衡文昊、林瀚	检测人员	吴东远、叶密、陈超芳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分析标准依据	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		
排放标准依据	由客户指定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检测内容、检测点位、检测因子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无组织废气	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总 VOCs、硫酸雾、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	共 4 个点位， 每个点采样 1 次，检测 1 次
	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	
	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	
	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
备注	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/GC9720	0.0005 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 /DIONEX AQUION	0.005 mg/m ³
	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-MS/ Agilent 7800	0.0000006 mg/m 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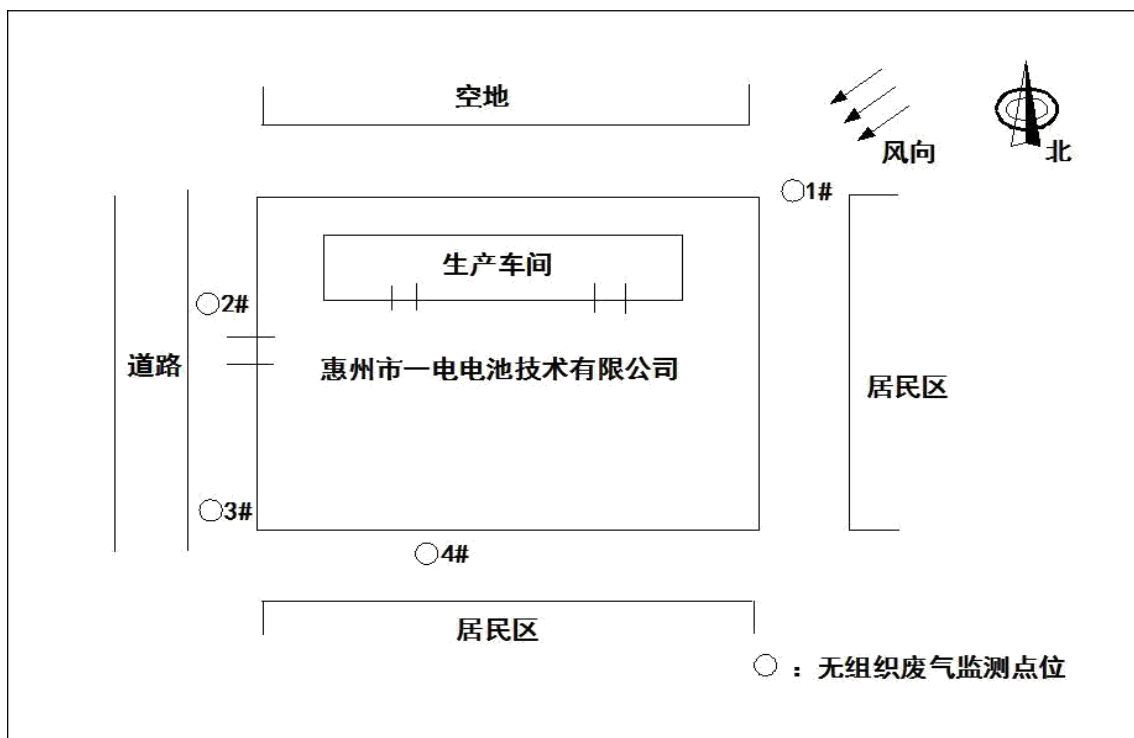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条件		气温（℃）	风向	气压（KPa）	风速（m/s）	
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	14.6	东北	101.0	1.2	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	14.7	东北	101.0	1.0	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	14.8	东北	101.0	1.1	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14.7	东北	101.0	1.0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限值
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1#（○1#）	总 VOCs	FQ221215-WH0101		0.275	mg/m ³	—
	硫酸雾	FQ221215-WH0102		ND	mg/m ³	—
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FQ221215-WH0103		0.000313	mg/m ³	—
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2#（○2#）	总 VOCs	FQ221215-WH0201		0.335	mg/m ³	2.0
	硫酸雾	FQ221215-WH0202		ND	mg/m ³	0.3
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FQ221215-WH0203		0.000332	mg/m ³	0.001
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3#（○3#）	总 VOCs	FQ221215-WH0301		0.278	mg/m ³	2.0
	硫酸雾	FQ221215-WH0302		ND	mg/m ³	0.3
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FQ221215-WH0303		0.000342	mg/m ³	0.001
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4#（○4#）	总 VOCs	FQ221215-WH0401		0.554	mg/m ³	2.0
	硫酸雾	FQ221215-WH0402		ND	mg/m ³	0.3
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FQ221215-WH0403		0.000370	mg/m ³	0.001
备注	1.“—”表示标准中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；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； 2 硫酸雾、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0484-2013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：检测点点位示意图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

五、采样照片

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


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


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


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



****报告结束****